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4-034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线上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3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全体董事。本次已在董事会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程序。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吉林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及变更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连续择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同时回购公司股份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4-035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中,部分的回购股份在未来择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剩余部分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需,未来自行确定。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资金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照原定计划实施或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部分拟在未来择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投出从而授予予以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按照回购公告十二个月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按照回购公告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来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 5.如监管等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方案审议情况

1.2024年7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吉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连续择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回购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落实“增持增持回购”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2024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3.根据《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截至2024年7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0.29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部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20%”条件。

上述回购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方案主要数据, 2024/7/8. Rows include: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及实施人, 预计回购金额, 回购资金来源, 回购价格上限, 回购用途, 回购股份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中,为完善公司治理长效机制,切实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部分的回购股份在未来择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剩余部分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需,未用途的回购股份将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未来自行出售。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当日

起提前届满;

-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复牌后择机择时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Table with 5 columns: 回购用途,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股份总金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Rows include: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合计.

预计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间实际实施回购数量为准。若因回购价格波动,导致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发生增减,则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实际回购数量为准。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发行可转债等除息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现金分红、现金增发、派送股票股利、配股、发行可转债等除息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若按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予以确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价格下限), 回购后(按回购价格上限). Rows include: 回购前普通股股份, 回购前优先股股份, 股份总数, 回购前普通股股份, 回购后普通股股份, 回购后优先股股份, 股份总数.

注:以上数据按照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上述变动情况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际发生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规划及维护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9,112.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6,685.63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测算,分别以上财务数据的2.75%、3.10%、占比比较低,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规划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是否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上述人员责任期间暂无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拟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1.被提议人:张吉林先生(以下简称“张吉林”) 2.被提议人:张吉林先生(以下简称“张吉林”) 3.被提议人:张吉林先生(以下简称“张吉林”)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或减持计划

提议人张吉林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4年7月3日,张吉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连续择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提议人张吉林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张吉林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减持或增持计划,若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张吉林先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

(十四)回购股份与依法增持或增持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按照回购股份事项暨股份变动公告三年内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转让或出售。对于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部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对于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部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对于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部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对于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部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

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出售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

(十五)公司回购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后续涉及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便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完善监管机构和证券商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公司上市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
4.根据实际需要授权,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起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动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则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及相关事项予以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与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照原定计划实施或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部分拟在未来择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投出从而授予予以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按照回购公告十二个月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按照回购公告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来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监管等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 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蒋学明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适宜时机用于出售。

一、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蒋学明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7月5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蒋学明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适宜时机用于出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通过本次回购,将全部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需,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如有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照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4-56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万吨锂电池二氧化碳系列产品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工作,于2024年5月进入试生产阶段,目前该项目已正式投产运营。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见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拟为下属公司(含子公司及本年度新增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担保。
(2)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22亿元的担保。
2.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相关融资需要,2024年度拟由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金融机构与公司或下属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情况

1.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公司于近日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与广州银行在定期限内发生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自主债权; 债权人自2024年1月16日至2025年7月5日之间签订的所有债权债务合同均属于本合同约定之合同;根据主合同约定,自2024年1月16日至2025年7月5日之间签订的所有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债务发生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主债权。

(3)最高债权限额: ①本合同所担保之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②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以及法律规定的债权终止情形下,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广东宝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于近日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下属公司广东宝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宝海”)与广州银行在定期限内发生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广东宝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自主债权; 债权人自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5日之间签订的所有债权债务合同均属于本合同约定之合同;根据主合同约定,自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5日之间签订的所有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债务发生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主债权。

(3)最高债权限额: ①本合同所担保之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②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以及法律规定的债权终止情形下,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公司于近日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下属公司广东宝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宝海”)与广州银行在定期限内发生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广东宝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自主债权; 债权人自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5日之间签订的所有债权债务合同均属于本合同约定之合同;根据主合同约定,自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5日之间签订的所有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债务发生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主债权。

(3)最高债权限额: ①本合同所担保之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②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以及法律规定的债权终止情形下,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3086426355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俞宣豪

(5)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年3月27日

(7)住所:汕头市濠江区广南山产业园区南苑路2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汕头英联100%股权,汕头英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联股份 100% 汕头英联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6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 HP337片用于治疗血液系统恶性肿瘤的 临床 I/II 期试验申请获得美国 FDA 批准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签发的《临床前研究继续进行通知》(Study May Proceed Notification),公司自主研发的HP337片用于治疗血液系统恶性肿瘤的临床I/II期试验申请正式获得FDA批准。此前,HP337片中国临床试验申请已于2024年2月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NMPA”)批准。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外尚无同类靶点产品获批上市。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药品名称, HP337片. Rows include: 适应症, 血液系统恶性肿瘤; 申请事项, 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申请人,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FDA已对本公司完成审评,同意本药品按照批准的临床研究方案开展相应的临床研究。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4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美国联邦第七巡回上诉法院(简称“上诉法院”)关于与MOTOROLA SOLUTIONS INC.、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合称“摩托罗拉”)之间的商业秘密及反不正当竞争案(简称“商业秘密案”)的判决。上诉法院支持了公司针对版权侵权管辖及分配的主张,其余部分包括版权时效、商业秘密等维持了一审判决。上诉法院判决摩托罗拉无权就公司在美国境外销售涉案产品提出版权侵权索赔,针对美国境内赔偿,认定公司产品销售所作贡献部分不计入赔偿范围,并要求美国伊诺伊州伊诺伊地区法院(简称“一审法院”)重新计算版权侵权赔偿。

根据诉讼,公司涉诉产品在美国销售金额占比约为13%,版权赔偿金额有望在一审判决的基础上减少1